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茲提述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2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若因該協議項下之交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被豁免(如可獲豁免)，導致交割並未在2022年2月15日(或各方可能書面確定的更晚日期)(「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買方或擔保方(視情況而定)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由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交割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被豁免，且各方並無協定延長最終截止日期(即2022年2月15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行使其權利，透過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股份收購協議，故該協議已告失效，協議各方毋須就此向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收購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